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4]4002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或“公司”）收到贵所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78 号《关于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问题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提供以海运出口为主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服务箱量反映了公司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你公司各业务板块服务箱量合计 24.81 万 TEU，较去年同比增长 34.62%，但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1.98 亿元，同比下滑 26.99%，主要系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报告期下滑 42.04%所致；实现归母净利润 1.49 亿元，同比下滑 48.97%。请你公司：（2）年报显示，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3.64 亿元，同比增长 100%（因报告期从“其他业务”中单独拆出）。请你公司以平实易懂的文字介绍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的主要经营活动及盈利模式、开展背景与原因、客户的获取方式及途径、结算方式，并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各类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规则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的主要经营活动情况、收入确认方法及规则依据

公司 2023 年度在继续做好原有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的同时，为充分利用现有的货运代理、道路运输、仓储堆存等资源，开展了多种类型的供应链贸易服务，具体分为内贸业务、出口业务及代理业务，各业务类型基本情况如下：

1、内贸业务

公司本年内贸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内贸业务	28,184.12	369.85

（1）主要经营活动及盈利模式

公司内贸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异氰酸酯和橡胶，均为不适宜长期储存的产品，且异氰酸酯

为危险品，对产品运输要求较高，因此为减少贸易环节的运输风险，市场中通常会采用供应商直接发货的形式进行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	具体描述
1	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数量及产品价格。
2	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收到发票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一般为先款后货的形式。在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价格全额预付货款，供应商开具全额采购发票。
3	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在确认一定采购量后，会寻找客户并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签订一般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0-150 天。
4	收到客户货款	按照合同规定，公司均为先收款后发货的形式，收款形式主要为电汇。
5	客户款到发货	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后，向公司发出送货要求，指定发货数量和发货地点。
6	供应商发货	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信息，向供应商发出送货指令，运输由最终供应商负责，运至公司指定地点。
7	客户收货签收	客户收货后，向公司出具收货证明，确认交货。

公司目前内贸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基于在采购端具有稳定的沟通渠道、良好的资质和稳定的购货能力的优势，向上游大型供应商集中采购，销售给下游小型贸易商赚取差价。

（2）开展背景与原因

公司开展内贸类贸易业务主要系公司一方面考虑通过贸易服务环节增强与前期已合作的化工客户的综合业务粘性，另一方面考虑在现有业务资源之外，通过贸易业务储备更多潜在化工物流客户资源、拓展客户获取渠道及适度规划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拓展公司整体业务范围和规模。

（3）客户获取方式及途径

公司主要通过分地区划分业务员，通过线上、线下沟通等方式了解相关产品在终端市场的需求及供应情况，进而与区域内贸易商通过业内推介、参加展会、商业谈判等方式建立业务联系。

公司客户主要为贸易商，系异氰酸酯、橡胶两类原料的最终使用方存在较多小型加工厂商，该类加工厂商的产品生产一般需要多种原材料，但对单个原料的需求量较小，公司的贸易商客户通过从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供应商购买多种材料的方式，向该部分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公司依托于丰富的化工客户资源，具备良好的资质和稳定的购货能力，专注于单个产品领域，在采购端建立优势，在销售端与其他不同类型贸易商合作。

（4）结算方式

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一般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先款后货。与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后，向公司发出送货要求，指定发货数量和发货地点，公司据此向供应商发出相应送货指令。

（5）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

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内贸业务符合准则中“（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A、内贸业务的开展，由公司自主进行交易双方的匹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在接收到客户的发货申请后，向供应商发送具体发货指令，供应商将按照公司的指令将货物配送至公司指定地点，具体配送地址由公司与客户沟通确认供应商代表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

B、根据合同验收条款约定，若供应商未按期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或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原因导致客户签收未通过造成客户损失，客户将直接向公司进行追偿，公司负有对客户履行赔偿的义务。即整个交易中，供应商代表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供应商对公司负责，公司对客户负责。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A、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后锁定了货物数量和价格，在寻找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无法单方面调整已经确定的采购价格，因此公司实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即进行了“囤货”。公司目前的销售合同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150 天不等的时间内签订，在签订销售合同前，承担了商品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和滞销风险；

B、公司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会支付全额的采购价款，即取得随时向供应商下达发货指令的权利，同时也承担了实现销售前对已全额付款货物积压、滞销可能产生的成本，在公司下达发货指令进入运输状态后，若客户出现异常及违约状况，公司可以要求供应商将货物

运输至公司仓库、其他客户地点或返回供应商仓库。若由于客户违约导致货物无法运输至指定地点，公司将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采购价款的义务，公司无权据此向供应商退货，并将承担由存货积压产生的仓储费、管理费、运输过程中增加的运费等其他费用。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内贸业务的采购与销售价格由公司在具体的采销时点，依据货物市场行情、商务谈判、销售策略等综合定价，并非在采购的基础上加取固定金额或比例的价差。每笔订单都存在盈利和亏损的可能性，与合同时间、客户供应商关系等，都不存在明显相关性。

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中内贸业务为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2、出口业务

公司本年出口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出口业务	5,330.39	42.22

(1) 主要经营活动及盈利模式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为二手汽车出口（包括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等）。公司二手车辆出口业务的交易模式为：客户明确所需车辆的品牌、型号、颜色等基本货物指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行寻找供应商进行采购，并负责后续跨境物流的订舱、报关及出运。业务具体交易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	具体描述
1	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确认购销关系并签订销售合同
2	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按照客户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一般销售合同在同一天或隔天
3	收款	主要有以下两类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预收 20%-30%保证金，发运前付全款 ②合同签订后全额预收
4	付款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发货前支付全额
5	供应商交车	供应商将车辆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车管所），办理车辆转移登记至公司名下
6	公司报关发运	公司负责注销车辆信息，订舱、报关发运
7	客户付款交付提单	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后，通知货代公司电放，将提单发送给客户，确认业务完结
8	办理出口退税	退税周期大约在三个月

根据国家出口政策，贸易公司开展二手汽车出口业务，需要向商务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资质，经批准后方能从事该项业务，目前宁波地区仅少量企业能够取得该项出口资质。子公

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取得宁波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有序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函》，“同意新增你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50385309M）为宁波市二手车出口企业，对你公司予以备案的函”。公司前期已为有关汽车主机厂客户提供跨境汽车物流综合服务，一方面在汽车运输、仓储、海外交付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另一方面公司在物流综合服务开展过程中，与相关行业资源方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积极引入了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的人才，在公司取得了二手车出口相关资质的同时，依托公司自身积累的国际货代、海运服务、海外交付网络等资源有效降低了业务综合成本。此外，公司结合自身资金实力还具备较强的购买力，能够较大批量地进行车辆采购，获取更有优势的采购价格，为公司提供了更大盈利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出口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基于资质壁垒、良好的资金实力及业务综合成本优势，根据客户需求自行寻找供应商进行采购赚取购销差价。

（2）开展背景与原因

公司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主要系在全球新能源崛起的大背景下，国产新能源汽车工业在供应链、制造水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上全面进阶，并带动了自主品牌在国际市场的整体声誉崛起，国产新能源汽车在国际市场具备较强吸引力，出口需求旺盛。公司开展该类业务除赚取贸易环节一定的购销差价外，还可以新增跨境汽车物流综合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物流服务范围，形成出口业务与跨境物流业务的有效协同。

（3）客户获取方式及途径

目前公司以传统跨境物流业务为依托，在原有跨境物流客户基础上进而拓展出口业务，并通过已建立合作的客户在行业内互相推广，引进新客户资源。同时，公司也通过海外自媒体、社交平台等线上渠道积极拓展海外客户群体。

（4）结算方式

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一般为采购时支付全款，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将车辆运输至车管所，办理过户至公司名下，过户成功后在车辆登记证中会体现为“转让登记转移待出口”，车辆产权归属于公司。公司再对车辆办理相关出口手续，达到可出口状态，并负责后续跨境物流的订舱、报关及发运。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全款或预付 20%-30% 保证金并在发运前支付尾款，公司收到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款项后，会将海运提单（物权凭证）发送给客户，确认业务完结。

（5）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出口业务符合准则中“（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A、公司二手车出口业务，由公司自主进行交易双方的匹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于该市场供应商较多，且产品标准化，公司业务均为同步沟通销售及采购，一般在同一天确定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但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明确的对应关

系。

B、根据合同验收条款约定，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原因导致造成客户损失，客户将直接向公司进行追偿，公司负有对客户履行赔偿的义务。即整个交易中，供应商代表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供应商对公司负责，公司对客户负责。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货款后，供应商将已上牌的车辆运输至车管所办理过户至公司名下，过户成功后在车辆登记证中会体现为“转让登记”，车辆产权归属于公司。公司再对车辆办理注销手续，达到可出口状态，公司负责订舱、报关发运。在产品交付前公司承担存货风险。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贸易业务的采购与销售价格由公司在具体的采销时点，依据货物市场行情（综合考虑车辆价格，运费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商务谈判、销售策略等综合定价，并非在采购的基础上加取固定金额或比例的价差。每笔订单都存在盈利和亏损的可能性，与合同时间、客户供应商关系等，都不存在明显相关性。

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中出口业务为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3、代理业务

公司本年代理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代理业务	2,846.91	2,846.91

(1) 主要经营活动及盈利模式、结算方式

公司代理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的委托提供采购等综合服务，在基础贸易业务之外，利用公司原有优势，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仓储及物流服务。公司通过整合上下游购销需求，为下游提供货物稳定供给，同时依据客户需求，能够提供仓储、物流等综合性服务，从而赚取服务收入。主要产品为纺织品、有机化学原料、橡胶等，根据不同交易模式具体如下：

①货物入公司仓库客户自提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提供采购等综合服务，形式为签订背靠背合同或与客户指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其中与客户指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业务收入及利润按照净额法核算为167.11万元，占贸易业务总收入比例为0.46%，占贸易业务总利润比例为5.13%。公司预付全额货款，供应商将货物送至公司指定仓库（公司自营仓库/国有大型仓库）进行货物交割；客户付清全款后，仓库按照公司指令放货，一般客户合同签订60-90天内支付全额货款。

②农药等普通货物出口

该类业务一般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基础上，提供货物出口贸易服务。公司与客户明确交易需求，再向合作的供应商确认对应的货物价格，结合当期货代价格，作为销售金额向客户报价。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供应商按约定的交货时间，将货物发至公司自有仓库或委托的货代公司的仓库，公司完成后续订舱、报关及发运。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公司向客户交付提单完成交易。该业务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一般为货物发运前完成货款支付；与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交单后 180 天收款，主要系农药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农林牧渔等农业生产领域，有较强的刚性需求和季节性特点，出口产品的终端面向群体主要为海外农户、大型农场主等，公司合作的贸易客户一般结合其所处渠道销售给前述群体的回款周期与公司就款项支付条款进行谈判，公司结合产品特性、客户资信情况、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业务回款周期。同时，为进一步管控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会结合不同客户的业务特点选择与适当的保险公司就管控应收账款风险进行合作，投保相关保险产品。

③供应商交货模式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提供采购等综合服务，形式为签订背靠背合同或者与客户指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一般在同一天或接近时间内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其中与客户指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业务收入及利润为 148.91 万元，占贸易业务总收入比例为 0.41%，占贸易业务总利润比例为 4.57%。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发货条件后，根据客户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供应商直接发货，客户收货后向公司出具收货证明。该业务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一般为签订采购合同指定期间内全额预付货款；因该类业务模式为客户委托公司进行采购，与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销售合同签订 60-90 天内支付全额货款，公司收全款后通知供应商发货。

④第三方仓库货转

该类业务经营产品主要为橡胶，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锁定货源后，另行寻找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约定具体交货时间、交货方式，由于该模式下上游供应商一般拥有自有仓库或长期合作的第三方标准仓库，因此供应商一般会通过向货物所在仓库发出货权转移通知，向公司提供仓库出具的货权转移单完成货物交付，公司采用相同的方式向客户完成货物交付，即以仓库货转模式完成货权转移。该业务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一般为签订采购合同指定期间内全额预付货款；与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款后货，公司收全款后放货。

(2) 开展背景与原因

公司开展代理类贸易业务主要系公司在现有业务之外，为储备客户资源、拓展客户渠道及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而扩展的新业务板块，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和规模。

(3) 客户获取方式及途径

目前公司客户获取方式包括在原有物流客户基础上拓展贸易业务，以及通过客户在行业内互相推广等方式引进新客户。

（4）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代理业务中对商品或其他资产不能取得控制权，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代理业务客户与供应商一般有对应关系，公司虽然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但实际货物的质量问题及其他原因无法按时交货的责任，主要由供应商负责。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在代理业务货物入公司仓库客户自提和出口模式中，公司对仓储过程承担存货的保管责任，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存货的毁损灭失责任，及存货公允价值波动等风险。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代理业务的销售价格主要为在采购的基础上加取一定比例的价差，或者加取一定物流成本等方式确认。公司对商品本身的定价无决定权。

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中代理业务为净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二）年审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1、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贸易业务开展的业务背景和原因；

2、了解、评价和测试贸易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3、了解公司的定价策略、定价方法以及价格调整机制和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

4、检查公司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单据，包括合同、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统计贸易业务交易金额，核查各类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完整性。

经核查，年审机构认为：公司本年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主要涉及三种类别，其中异氰酸酯等符合条件的内贸业务、二手车出口业务为总额法核算，除此之外的代理业务为净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规则依据充分。

二、问题 2. 你公司年报后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泰化工”）从事的异氰酸酯和橡胶两类产品化工贸易业务为供应商直接发货模式及仓库货转模式，存在瞬时交易的特征，且采购、销售订单存在一定对应关系，昊泰化工未完全承担商品存货风险，但 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中，公司均以总额法对前述业务确认收入，经公司自查，前述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能体现业务实质，你公司对

2023年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更正后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调减2.13亿元。请你公司:(4)结合你公司各类贸易业务的采购销售模式、产品价格定价方式(包括向上游采购及向下游销售)及价格波动风险、商品交货、运输方式及存货风险承担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在各类贸易业务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完整,报告期及以前年度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更正未更正的会计差错。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各类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一、(一) 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的主要经营活动情况、收入确认方法及规则依据”。

(二) 会计差错更正完整性

1、公司2023年度对昊泰化工开展的贸易业务和交易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总结,对相关交易的实质进行了更加严格的判断。经公司自查梳理发现,昊泰化工以仓库货转模式开展的橡胶等贸易业务在货转环节存在瞬时交易的特征(上游供应商出具给昊泰化工的货权转移单据与昊泰化工出具给下游客户的货权转移单据时间接近),且采购、销售订单之间存在一定对应关系,昊泰化工实质上未完全承担对应商品的存货风险,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能体现业务实质。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对昊泰化工的该部分业务从“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追溯调整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报、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

具体金额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一季报	半年报	三季报
A	仓库货转模式交易收入总额	3,166.87	13,751.55	21,671.17
B	仓库货转模式交易成本总额	3,126.57	13,526.62	21,304.00
C=A-B	应确认营业收入金额(净额确认)	40.29	224.93	367.17
	应确认营业成本金额(净额确认)	0.00	0.00	0.00
	差错更正减少收入金额	3,126.57	13,526.62	21,304.00
	差错更正减少成本金额	3,126.57	13,526.62	21,304.00

2、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贸易业务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收入确认方式	交易金额（不含税）	收入确认金额
内贸业务	总额法	8,709.39	8,709.39
代理业务-供应商直发	净额法	1,767.43	9.03
合计		10,476.82	8,718.42

2022 年度发生的贸易业务主要为供应商直接发货模式交货的内贸业务，符合按总额法核算的条件；以及部分供应商直发模式的代理业务，公司已按照净额法对该部分业务进行核算。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本期差错更正涉及的以仓库货转模式开展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其他应更正未更正的会计差错。

（三）年审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 1、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贸易业务开展的背景和原因；
- 2、了解、评价和测试贸易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 3、了解公司的定价策略、定价方法以及价格调整机制和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
- 4、检查公司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单据，包括合同、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统计贸易业务交易金额，核查各类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完整性。

经核查，年审机构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完整，报告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其他应更正未更正的会计差错。

三、问题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1.79 亿元，较期初增长 3476%，主要系新增贸易板块采购存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明细、库龄、存放状况、是否与在手订单对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2）结合贸易业务的开展时间、各报告期业务规模及变动趋势、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确定方式、采购及交货方式、结算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采购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产品定价模式、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明细、库龄、存放状况、是否与在手订单对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

1、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明细、库龄、存放状况、与在手订单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构成明细	账面余额	期末库龄			有在手订单存货 账面余额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半年	半年至一年	
库存商品	二手车	1,192.59	1,192.59			1,192.59
	金属材料	2,140.56	2,140.56			2,140.56
	农药	12,678.96	12,678.96			11,397.77
	有机化学原料	1,099.92	891.58	208.34		304.29
总计	17,112.03	16,903.69	208.34			15,035.21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均存放于自有仓库或公司指定的仓库，且库龄较短，存放状况均良好。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本期新增供应链贸易业务形成的，其中公司代理业务存在货物入公司仓库客户自提的交货模式，该业务模式下客户需要公司提供代为仓储的服务，客户根据其需求逐步至公司仓库提货，故此业务模式下年末形成较大金属材料、农药、有机化学原料等存货；出口业务中公司为了控制仓储及运输成本，综合考虑海运时间周期一般会通过合理安排采购、发运时间，控制整体货物流转速度，故年末仅形成少量该部分业务项下的二手车、有机化学原料的存货。期末库存商品在手订单对应比例为 87.86%，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占贸易业务发生额的比例与贸易类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	贸易交易额	占比
江苏国泰	343,413.12	3,699,753.28	9.28%
中信金属	1,033,745.81	12,499,883.20	8.27%
玉龙股份	18,995.25	242,210.97	7.84%
五矿发展	280,885.41	7,398,320.94	3.80%
平均			7.30%
永泰运	17,902.22	185,582.12	9.65%

公司期末存货占贸易业务交易额的比例为 9.65%，略高于其他贸易类公司，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在 2022 年末逐步开展且仍处于发展阶段，交易规模与其他贸易公司比较低，基数较小导致比例略高。整体处于同类业务可比范围内，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贸易业务的开展时间、各报告期业务规模及变动趋势、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确定方式、采购及交货方式、结算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采购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末存货均为非贸易业务形成，主要系开航劳务成本和制冷剂销售等，本期公司原有业务稳定开展，整体较上年无重大变动。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大力发展贸易业务，贸易收入自 2022 年的 8,718.42 万元，增长到 36,361.42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贸易业务系化工品内贸业务，贸易形式为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不构成存货；2023 年末贸易业务存货系出口业务模式的二手车、内贸业务模式的有机化学原料以及代理业务模式的金属制品、农药和有机化学原料。

1、二手车

公司二手车出口业务供应商确定方式系公司依据销售需求在市场寻找合适供应商。采购及交货方式为供应商将存货运送至公司指定码头或仓库，客户支付货款后公司将货物发运，均为款到发货，故该类业务期末会形成存货。

2、金属材料、农药和有机化学原料贸易业务

公司该部分内贸业务供应商确定方式系公司依据销售需求在市场寻找合适供应商或由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及交货方式为供应商收到全额货款后，将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仓库，客户按合同支付全额货款后至公司指定仓库提货，或委托公司运送至指定地点。期末客户未提货部分将形成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采购存货大幅增长与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产品定价模式、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

（1）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

公司 2023 年度在继续做好原有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同时，为充分利用现有的货运代理、道路运输、仓储堆存等资源，开展了多种类型的供应链贸易服务。贸易产品主要为二手车、

金属制品、农药、有机化学原料、纺织品、橡胶等，该部分产品均具有较为成熟稳定的市场环境，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2) 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国内贸易业务、出口业务涉及年末存货，定价方式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定价模式
国内贸易业务	国内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的结合销售时市场价格确定；净额法业务的销售价格，采用商品成本加物流等服务价值的方式确认。
出口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的采购与销售价格由公司在具体的采销时点，依据货物市场行情（综合考虑车辆价格，运费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商务谈判、销售策略等综合定价

(3)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各项目占存货比例
低值易耗品	81.95	0.46%
合同履约成本	144.79	0.81%
库存商品	17,112.03	95.59%
原材料	478.94	2.68%
周转材料	84.51	0.47%
总计	17,902.22	100.00%

①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系金额较小、品种较多的零星材料，因周转速度较快，判断不存在跌价风险；

②合同履约成本系年末已开票未开航的劳务成本，判断不存在跌价风险；

③原材料判断是否存在跌价的标准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未来加工产成品的预估销售价格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估销售费用及日常活动中的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

单位：万元

品类	成本		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是否大于成本
	期末余额	期末数量 (千克)	库存商品 公开价格	换算	预计发生成本	原材料估计 售价	
有机化学原料	610.70	27.91	15.20	811.56	22.66	788.91	是

④库存商品判断是否存在跌价的标准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期末已签订销售订单的，以合同价格作为其预计售价；期末未签订销售订单的，以市场公允价值作为其预计售价。

金额单位：万元

行标签	期末存货金额	可变现净值确认方式及金额		可变现净值是否大于成本
		在手订单金额	无订单存货市场公允价值	
二手车	1,192.59	1,268.21		是
金属制品	2,140.56	2,176.95		是
农药	12,678.96	11,566.29	1,339.50	是
有机化学原料	1,099.92	343.87	1,523.19	是
合计	17,112.03	15,355.32	2,862.69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以在手订单为主进行采购，部分根据市场行情预计，进行提前备货。期末库存商品对应在手订单金额占比 87.86%，无在手订单部分，可变现净值多数均高于成本，未见跌价迹象；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未见跌价迹象。

(4) 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国泰	343,413.12	8,342.51	2.43%
中信金属	1,200,221.74	2,483.66	0.21%
玉龙股份	18,995.25	1,034.03	5.44%
五矿发展	280,885.41	6,272.56	2.23%
平均			2.58%
永泰运	17,902.2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整体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及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形成存货业务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相比较为单一，且公司的备货基于未来预计可以实现的销售需求确定，备货至实现销售周期较短，期末库龄以 3 个月以内为主。另外，期末存货对应在手订单占比 87.86%，存货存放地点为公司自有仓库，存货保管品质较好，不存在品质下降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年审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1、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动情况、构成存货的业务性质及存货管理情况；

2、获取期末存货明细表，结合存货种类分析期初期末存货变动原因；

3、获取库龄分布情况表，核实期末存货库龄的准确性；对期末库龄对应存货占比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4、了解及核查公司年末存货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抽样检查相关订单是否真实有效；

5、了解并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跌价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7、对期末存货执行盘点程序。

经核查，年审机构认为：公司期末构成存货符合贸易业务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存货本期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周期，具有合理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状态完好，各类别存货数量准确、完整；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考虑存货跌价风险。

四、问题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4.84 亿元、0.50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6.03%、480.93%。其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计 8,298.10 万元。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请你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按资产类别列示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放地点、用途、取得时间、取得方式、采购对手方、是否闲置、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账面价值等，并结合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逐项列示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涉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安装调试情况、验收状态、投入使用情况等，结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和具体指标、转固时点等情况，说明有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及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建工程转固是否有对应支持文件，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机构说明报告期针对公司在建工程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问题核查后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按资产类别列示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放地点、用途、取得时间、取得方式、采购对手方、是否闲置、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账面价值等，并结合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及其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1)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期初账面价值	占比	增长额	增长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387.49	73.07%	27,359.56	82.50%	8,027.93	29.34%
罐箱设备	5,168.85	10.67%	91.28	0.28%	5,077.57	5562.55%
运输设备	3,685.57	7.61%	2,842.28	8.57%	843.29	29.67%
机器设备	3,382.45	6.98%	2,325.99	7.01%	1,056.45	45.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02.83	1.66%	544.30	1.64%	258.53	47.50%
合计	48,427.19	100.00%	33,163.42	100.00%	15,263.77	46.0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罐箱设备、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本年房屋及建筑物增长较大，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固 7,652.47 万元以及并购取得房屋建筑物 3,386.09 万元；本年罐箱设备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购置化工品罐式集装箱以支持业务发展；本年运输设备增长较大主要系并购取得运输车辆等 910.56 万元；本年机器设备增长较大主要系本年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吊机、起重机等设备 385.50 万元以及并购取得机器设备 512.39 万元。

(2) 期末房屋建筑物、罐箱设备、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主要资产置放地点、用途、取得时间、取得方式、采购对手方、是否闲置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置放地点	用途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采购对手方	是否闲置
房屋建筑物	化工仓库	天津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16年6月	公司并购	不适用	否
	金属仓库	天津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16年6月	公司并购	不适用	否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工程	绍兴	化学品复配分装及储存	2023年12月	自建	不适用	否
	仓库D	上海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07年1月	公司并购	不适用	否
	永港3办公楼	宁波	办公使用	2022年12月	自建	不适用	否
	仓库AB	上海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08年1月	公司并购	不适用	否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置放地点	用途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采购对手方	是否闲置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仓库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0年11月	自建	不适用	否
	丙类仓库	嘉兴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0年12月	自建	不适用	否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办公楼	宁波	办公使用	2020年11月	自建	不适用	否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堆场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0年11月	自建	不适用	否
罐箱设备	Tank 罐箱设备	无固定位置,置放于承租方货轮上	提供罐箱租赁服务	2023年4月-7月	外购	香港壹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Tank 罐箱设备	无固定位置,置放于承租方货轮上	提供罐箱租赁服务	2023年8月-11月	外购	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Tank 罐箱设备	无固定位置,置放于承租方货轮上	提供罐箱租赁服务	2023年12月	外购	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否
	Tank 罐箱设备	无固定位置,置放于承租方货轮上	提供罐箱租赁服务	2023年9月-10月	外购	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	否
运输设备	集卡车	宁波	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2014年3月、2015年6月、2018年9月	公司并购	不适用	否
	重型半挂牵引车	宁波	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2020年3月、2023年1月、2023年7月	外购	宁波锐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重汽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否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置放地点	用途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采购对手方	是否闲置
	重型半挂牵引车	嘉兴	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2019年7月、 2022年1月	外购	宁波重汽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亨运车辆销售有限公司等	否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宁波	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2020年3月、 2023年1月、 2023年7月	外购	宁波锐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重汽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否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嘉兴	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2019年7月、 2022年1月	外购	宁波重汽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亨运车辆销售有限公司等	否
机器设备	废水废气处理装置	嘉兴	废水废气处理	2019年9月	外购及在建工程转入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否
	40T吊机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3年12月	外购及在建工程转入	靖江市科嘉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卡尔玛正面吊(DRU450-62S5)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3年6月	外购及在建工程转入	卡哥特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正面吊(DRU450-62S5)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19年10月	外购	卡哥特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正面吊(DRU450-62S5)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0年9月	外购	卡哥特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正面吊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2年5月	外购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否
	正面吊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2年7月	外购	宁波市百丈物流有限公司	否
	门式起重机-32T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3年4月	外购及在建工程转入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否

(3) 期末房屋建筑物、罐箱设备、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主要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化工仓库	14,878.60	2,424.81	7,510.14	4,943.65
	金属仓库	7,229.28	1,187.58	3,643.44	2,398.26
	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工程	4,798.47			4,798.47
	仓库 D	1,868.98	1,113.11		755.87
	永港 3 办公楼	1,817.51	94.28		1,723.23
	仓库 AB	1,806.11	994.44		811.67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仓库	1,465.89	222.63		1,243.26
	丙类仓库	1,188.63	164.52		1,024.11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办公楼	1,092.62	174.59		918.03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堆场	950.36	144.34		806.02
	小计	37,096.45	6,520.30	11,153.58	19,422.57
	占该类资产比例 (%)	62.07			54.89
罐箱设备	Tank 罐箱设备	2,333.71	58.25		2,275.46
	Tank 罐箱设备	1,529.13	13.88		1,515.25
	Tank 罐箱设备	720.46			720.46
	Tank 罐箱设备	580.18	4.97		575.21
	小计	5,163.48	77.10		5,086.38
	占该类资产比例 (%)	98.24			98.40
运输设备	集卡车	1,968.55	1,851.92		116.63
	重型半挂牵引车	1,925.97	1,120.26		805.71
	重型半挂牵引车	1,371.11	821.21		549.90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587.98	338.55		249.43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478.54	289.78		188.76
	小计	6,332.15	4,421.72		1,910.43
	占该类资产比例 (%)	56.60			51.83
机器设备	废水废气处理装置	357.73	144.43		213.30
	40T吊机	242.07			242.07
	卡尔玛正面吊 (DRU450-62S5)	241.59	11.46		230.13
	正面吊 (DRU450-62S5)	234.51	92.64		141.87
	正面吊 (DRU450-62S5)	230.09	70.90		159.19
	正面吊	203.54	30.56		172.98
	正面吊	132.74	17.83		114.91
	门式起重机-32T	130.91	8.28		122.63
	小计	1,773.18	376.10		1,397.08
	占该类资产比例 (%)	28.08			41.3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用于提供仓储物流、运输等公司主营业务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均放置在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场地，不存在闲置情况，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2、固定资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年初固定资产净值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周转率
畅联股份 (603648)	163,202.92	59,887.39	77,760.81	2.37
密尔克卫 (603713)	975,254.81	119,882.70	159,902.59	6.97
万林物流 (603117)	38,829.44	88,088.48	81,574.23	0.46
长久物流 (603569)	378,301.46	104,027.92	169,929.49	2.76
海程邦达 (603836)	633,062.65	20,918.03	20,259.76	30.75
平均				8.66
永泰运	219,899.53	33,163.42	48,427.19	5.39

注：海程邦达核心业务形态为客户提供专业物流服务及相关辅助类延伸业务，对自有资产需求量较低，扣除该公司影响后同行业固定资产周转率平均值为 3.14。

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公司的服务行业、业务布局不同，公司规模不同，导致对固定资产的需求量及使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及时性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0	0-5	2.38-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罐箱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账面原值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	期初
房屋及建筑物	12,544.89	9,800.49	59,767.21	48,994.88	20.99%	20.00%
机器设备	2,931.67	1,453.18	6,314.13	3,779.17	46.43%	38.45%
运输设备	7,502.68	2,872.93	11,188.25	5,715.21	67.06%	50.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79.87	784.49	2,082.71	1,328.79	61.45%	59.04%
罐箱设备	87.38	1.47	5,256.23	92.75	1.66%	1.58%
合计	24,346.49	14,912.56	84,608.53	59,910.80		

从上表可知，各类资产累计折旧占账面原值的比例期末较期初保持稳定上升，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2) 固定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分析，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的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相关资产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同期市场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资产正常运行，无闲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经济效益较预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资产负债表日，经测试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本年未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与公司业务结构和业务发展相一致，是合理的。

4、年审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1）了解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并结合管理层分析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比对；

（3）获取2023年度新增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查验投资预算、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核实固定资产验收单与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入账日期是否相符，新增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是否正确；

（4）执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评估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并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

产周转率与公司差异情况；

(6) 检查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

经核查，年审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具备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及时。

(二) 逐项列示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涉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安装调试情况、验收状态、投入使用情况等，结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和具体指标、转固时点等情况，说明有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及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建工程转固是否有对应支持文件，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及转固时点的及时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转固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验收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类型	转固依据
			建设进度	安装调试情况	验收状态	投入使用情况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工程	5,000.00	4,798.47	96%	不涉及	已竣工验收（除复配包装车间设备外）	预计2024年开始投入使用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类型四	安全设施监理情况报告、经开区集中验收意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
官庄村地块项目	1,415.84	1,415.84	100%	不涉及	已竣工验收	已投入使用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类型三	土建工程验收单
物流中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新能源配套建设）	665.35	665.35	100%	不涉及	已竣工验收	已投入使用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类型三	土建工程验收单
码头新场地	580.12	580.12	100%	不涉及	已竣工验收	已投入使用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类型三	土建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转固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验收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类型	转固依据
			建设进度	安装调试情况	验收状态	投入使用情况				
40T吊机	242.07	242.07	100%	经检验可正常使用	已验收	已投入使用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类型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技改工程验收单
永泰运（天津）化工监控中心弱电系统	160.00	160.00	100%	经调试可正常使用	已竣工验收	已投入使用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类型三	监控中心弱电系统验收单
门式起重机	134.05	134.05	100%	经检验可正常使用	已验收	已投入使用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类型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物流中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永港堆场东侧）	118.81	118.81	100%	不涉及	已竣工验收	已投入使用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类型三	土建工程验收单
永港新地块	73.88	73.88	100%	不涉及	已竣工验收	已投入使用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类型三	工程验收单
总部视频监控控制中心大屏智能化	52.00	52.00	100%	经调试可正常使用	已竣工验收	已投入使用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类型三	验收报告
智能弱电系统	41.50	41.50	100%	经调试可正常使用	已竣工验收	已投入使用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类型三	竣工报告
AS/RS立体库仓储系统	11.00	9.37	85%	经调试可正常使用	已验收	已投入使用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类型一	货架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转固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验收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类型	转固依据
			建设进度	安装调试情况	验收状态	投入使用情况				
风险预测系统	7.50	6.64	88%	经调试可正常使用	已验收	已投入使用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类型一	工程竣工单
合计		8,298.10								

公司在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有以下四种类型：

类型一：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则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类型二：对于特种设备，需经第三方检验研究院检验合格，出具相应检验证书后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类型三：对于无需政府报批的工程项目，需施工单位工程负责人预验收，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验收后则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类型四：对于需要政府报批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单位完成自检，现场项目经理、安全总监、公司领导完成初步验收，监理过程验收及监理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后，由监理公司根据验收情况出具监理报告。此外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需由开发区经发办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办、生态环境科、经济发展科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应急管理科等部门对项目进行集中验收。验收合格、收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则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8,298.10 万元，均为结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和具体指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竣工报告、工程验收单、设备验收单或检验证书及时转固。未结算部分已根据合同或相关结算单据暂估入账，正式结算后根据结算金额再进行调整，保证转固金额和时点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恰当、及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建工程转固具备文件支持。

2、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 2023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 7,000 吨作物制剂项目，截至年末项目金额为 3,949.96 万元。经现场勘查，账面在建工程项目均在实地可见，建设基本完成，已取得第三方出具的监理工作报告。由于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需要获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才可投入使用，故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 2024 年获取经

营许可证后正式投入使用，故我们认为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变化，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及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减值迹象。本年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具备合理性。

3、年审机构报告期针对公司在建工程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问题核查后发表明确结论

(1) 实施的审计程序

① 了解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 通过检查设备验收单、工程验收单、竣工报告等，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的恰当性；

③ 以抽样方式核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及银行回单等，检查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④ 通过实施监盘程序并实地观察相关资产，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确认在建工程的存在；

⑤ 检查在建工程各项目增加的具体成本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存在利息资本化的复核其准确性和相关性；

⑥ 检查与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 重大事项立项审批表、在建工程台账、监理报告、工程验收单及竣工报告等；

② 设备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

③ 在建工程现场盘点照片、盘点表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机构认为：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恰当、及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建工程转固具备对应支持文件；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五、问题 8. 报告期，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3.65 亿元，较期初增长 414.37%，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项合计 2.72 亿元，占预付款项比 74.62%，你公司未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按款项性质列示预付款项的具体分类及金额，也未对预付款项大幅增长进行解释说明。请你公司：(1) 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预付款项的主要类别、支付对象、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及金额，并说明支付对象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相关预付比例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款项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2) 补充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交易对手方、关联关系、付款原因及时间、结转情况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等，并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报告期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预付款项的主要类别、支付对象、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及金额，并说明支付对象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相关预付比例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款项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预付款项主要类别

截至 2023 年末，预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类别	期末余额	占比 (%)
贸易货款	33,397.42	91.35
物流服务费	2,921.32	7.99
其他	242.01	0.66
合计	36,560.75	100.00

公司本年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本年新增贸易业务，一般以款到发货方式进行采购结算，相应预付货款金额较大。

2、主要预付款项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类别	支付对象	预付款项余额	年末账龄	形成原因和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贸易货款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8,866.55	一年以内	贸易业务预付货款	否	供方收到需方货款后，应在 90 日内交货。
贸易货款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8,162.50	一年以内	贸易业务预付货款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含合同签订当日)，买方将以 6 个月电子承兑支付给卖方。待买方验收货物无异议后，卖方于买方付款

预付款项类别	支付对象	预付款项余额	年末账龄	形成原因和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后30天内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买方。
贸易货款	苏州震纶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	4,055.75	一年以内	贸易业务预付货款	否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有效,逾期作废。
贸易货款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499.20	一年以内	贸易业务预付货款	否	款到发货,承兑支付。
贸易货款	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	2,699.47	一年以内	贸易业务预付货款	否	承兑支付,款到发货,按合同数量为准。
	合计	27,283.47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74.63				

公司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均为贸易业务产生,预付款项支付情况与合同约定结算条款一致。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支付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有相应的资金和货物流转,具有业务实质和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款项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交易对手方、关联关系、付款原因及时间、结转情况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等,并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报告期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1、截至2023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预付账款余额	付款时间	年末账龄	付款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8,866.55	2023年11月	1年以内	贸易业务预付货款	否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8,162.50	2023年12月	1年以内	贸易业务预付货款	否
苏州震纶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	4,055.75	2023年11月	1年以内	贸易业务预付货款	否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499.20	2023年12月	1年以内	贸易业务预付货款	否

交易对手方	预付账款余额	付款时间	年末账龄	付款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	2,699.47	2023年11月	1年以内	贸易业务预付货款	否

续上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金额 (含税)	预付比例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	截至年报 报出日结 转比例	截至本询问 函回复日结 转情况	期后到货 时间	是否与 合同约 定一致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19.20	100%	供方收到需方货款后，应在90日内交货。	100%	100%	2024年3月	是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8,162.50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含合同签订当日)，买方将以6个月电子承兑支付给卖方。待买方验收货物无异议后，卖方于买方付款后30天内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买方。	100%	100%	2024年3月	是
苏州震纶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	4,559.00	100%	银行承兑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有效，逾期作废。	88.24%	100%	2024年1-4月分批交货	是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499.20	100%	款到发货，承兑支付。	100%	100%	2024年1月	是
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	3,050.40	100%	承兑支付，款到发货，按合同数量为准。	100%	100%	2024年3月	是

注：预付款项余额占采购总金额(含税)的比例与预付比例不符的，系部分已采购已收到供应商发票，增值税部分已从预付款项中转出，实际货款预付比例均为100%。

2023年度，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货运代理、道路运输、仓储堆存等优质资源，开展了多种类型的供应链贸易服务，形成了新的业务板块。公司现有供应链贸易业务一般在采购合同中不明确约定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和金额，结算条款约定为款到发货，即为100%预付后，在约定时间内交货。且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异氰酸酯、橡胶、二手车出口、农药、纺织品等流通性强的产品，单个合同标的金额较大，故本年度随着公司贸易业务规模的增长，预付款项大幅增加。公司年末预付款项均与业务相关，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一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年末预付金额已全部结转完毕。预付款项增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往来款项上升，包括子公司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资金支持，以及未达到付款条件暂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情况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	期初余额	占比 (%)	增长率 (%)
押金保证金	257.96	3.33	310.36	8.14	-16.88
往来款	4,140.00	53.36	142.21	3.73	2,811.14
股权回购款	3,360.00	43.31	3,360.00	88.13	
合计	7,757.96	100	3,812.57	100	103.48

本年其他应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往来款存在较大变动所致。

(1)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往来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涉及集团内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交易事项	关联关系	付款期限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1,548.60	资金拆借款，详见下方描述 (1)	子公司少数股东	2025-4-18
倪律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的股权收购款，详见下方描述 (2)	无	达到合同约定的收购条件后支付
赵燕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的股权收购款，详见下方描述 (2)	无	达到合同约定的收购条件后支付
宁波艾科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98	资金拆借款，详见下方描述 (1)	子公司少数股东	2025-4-18
合计		3,054.58			
占其他应付款-往来款比例 (%)		73.78			

①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宁波艾科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年末应付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益农”）、宁波艾科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制冷”）款项，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柏新材料”）的资金拆借款。康柏新材料系公司子公司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65% 的公司，三江益农、艾科制冷分别为康柏新材料持股 30% 及 5% 的股东。

康柏新材料自 2023 年 3 月开始实施“年产 7,000 吨作物制剂”工程项目，该工程系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的一项改建工程，改建区域的面积约 60 亩，其中新建、改建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工程总预算为 10,395.17 万元。由于康柏新材料暂未正式开展业务，自

有资金无法支付全部工程款项，因此于 2023 年 4 月分别向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三江益农、艾科制冷借款 2,000 万元、1,500 万元、250 万元，共计 3,75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借款利率采用当前一年期 LPR 利率，即年化利率 3.65%，借款到期还本付息。年末应付三江益农、艾科制冷余额 1,548.60 万元及 255.98 万元，系暂未归还的借款及应支付的利息合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由于工程项目暂未完工，康柏新材料根据资金需求将借款合同展期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借款内容不变。

②倪律、赵燕股权收购款

年末应付倪律与赵燕款项，系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产生的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而暂未支付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与绍兴长润原股东倪律、赵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绍兴长润 60%与 40%股权。协议约定股权收购款总计为 5,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别向倪律、赵燕支付 3,000 万元与 2,000 万元。协议约定分三阶段付款，付款条件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约定支付时间/满足条件	约定支付金额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	1,750.00
①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彩源”）对直接或间接拥有或使用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②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浩彩源的建筑活动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全部应当取得的注册、登记、核准、许可、批准或备案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③标的建设项目已经履行完备的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设计审核。 以上先决条件满足且完成工商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	2,000.00
①标的建设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审核等相关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②标的建设项目建成后至少涵盖：2 座甲类仓库（建筑面积分别为 1,469m ² 、1,475m ² ），1 座复配包装车间（建筑面积为 1,277m ² ），1 座电石仓库（建筑面积 1,376m ² ），1 座乙类仓库（建筑面积 1,771m ² ）、1 座丙类仓库（建筑面积 3,568m ² ）、1 座综合楼（建筑面积 1,663m ² ）。 ③标的公司子公司浩彩源取得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先决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	1,25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阶段款项支付先决条件中复配包装

车间（建筑面积为 1,277m²）暂未与项目一同完成整体验收，未达到款项约定支付条件，因此应付倪律、赵燕的 750 万元与 500 万元于年末尚未支付。

鉴于项目整体除了“1 座复配包装车间”外其他部分均已完成验收，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分别向倪律、赵燕支付 690 万元与 460 万元，剩余 60 万元与 40 万元在复配包装车间及配套设施完成验收后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再行支付。

（2）股权回购款

其他应付股权回购款 3,360.00 万元，系未达到付款条件的股权回购款。2022 年 11 月 25 日，永泰运子公司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州供应链”）与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宁波艾科制冷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公司为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州供应链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嘉州供应链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宁波艾科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分别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0%、5% 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 2,880.00 万元、480 万元。本次交易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占比 (%)	出资金额	占比 (%)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5,250.00	100.00	3,412.50	65.00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1,575.00	30.00
宁波艾科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262.50	5.00
合计	5,250.00	100.00	5,250.00	100.00

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不从事农药生产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或目标公司确定无法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后仍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受让方所持目标股权。”截至 2023 年末，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暂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尚不能终止确认该笔股权转让，因此对于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与相关业务及合同约定一致，其他应付款增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年审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1、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相关业务人员，了解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业务背景和原因；

2、对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核查波动原因；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股权交易合同等，查阅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核查

合同约定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一致；

4、查询公开信息，核查主要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银行对账单，检查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经核查，年审机构认为：报告期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惯例及公司业务情况；未见款项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六、问题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016.26 万元，其中，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备用金分别为 1,934.29 万元、2,008.76 万元、73.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48.82 万元，期末账面净值 2,967.44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以及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具体金额、长期未收回原因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2）结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对手方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及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以及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具体金额、长期未收回原因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1、截至 2023 年末，大额（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事项	年末余额	坏账金额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账龄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	20.00	否	否	1 年以内
义乌国联物流有限公司	业务履约金	96.00	19.20	否	否	1-2 年
		108.60	108.60			2 年以上
上海耀洲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业务履约金	110.00	110.00	否	否	1-2 年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业务履约金	100.00	20.00	否	否	1-2 年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事项	年末余额	坏账金额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账龄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业务履约金	80.00	80.00	否	否	2年以上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业务履约金	80.00	16.00	否	否	1-2年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业务履约金	10.00	0.50	否	否	1年以内
		65.00	65.00			2年以上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业务履约金	60.00	60.00	否	否	2年以上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业务履约金	50.00	50.00	否	否	2年以上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业务履约金	50.00	2.50	否	否	1年以内
山东潍柴雷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履约金	50.00	10.00	否	否	1-2年
合计		1,259.60	561.80			
占押金保证金总额比例（%）		65.12				

公司年末应收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开展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向客户或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委托参与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等，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或供应商进行支付。部分履约保证金账期较长未收回，系因双方合作年份较早，且目前仍在开展相关业务，因此无需进行催收。

2、截至2023年末，大额（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事项	年末余额	坏账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账龄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90.94	29.55	否	否	1年以内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罐箱业务暂付款	5.63	0.28	否	否	1年以内
		61.30	12.26			1-2年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事项	年末余额	坏账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账龄
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内贸业务暂付款	56.47	2.82	否	否	1年以内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租赁暂付款	54.12	2.71	否	否	1年以内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罐箱业务暂付款	35.00	1.75	否	否	1年以内
		5.00	1.00			1-2年
		10.00	10.00			2年以上
嘉兴星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贸业务暂付款	50.00	2.50	否	否	1年以内
合计		868.46	62.87			
占应收暂付款总额比例 (%)		43.23				

公司年末应收暂付款，主要为（1）应收出口退税，公司本期新增出口业务，退税周期在1-3个月，期末形成应收款项；（2）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贸业务已结转采购款，但尚未收到发票的增值税差；（3）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星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开展业务按合同支付的合同履行约金，由于合同未明确约定该部分款项在业务完结后退还或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直接抵扣采购款，故在暂付款项中核算。因公司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合作的客户、供应商较多且较零散，导致应收暂付款金额较为分散，整体账龄较短。

3、截至2023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事项	年末余额	坏账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款项性质分类	账龄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90.94	29.55	否	否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	20.00	否	否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义乌国联物流有限公司	业务履约金	204.60	127.80	否	否	押金保证金	1-2年，2年以上
上海耀洲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业务履约金	110.00	110.00	否	否	押金保证金	1-2年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事项	年末余额	坏账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款项性质分类	账龄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业务履约金	100.00	20.00	否	否	押金保证金	1-2年
合计		1,405.54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34.99					

按欠款方归集后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同时在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列示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六、(一)1、2、”。

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账面主要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年末余额均为正常业务开展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结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对手方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及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于存在逾期、违约、纠纷或诉讼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均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主要是通过划分账龄的方式，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70.21	106.69	4.15
1-2 年（含 2 年）	739.91	235.98	31.89
2 年以上	706.14	706.14	100.00
合计	4,016.26	1,048.8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本期 1-2 年账龄的款项增加，主要系部分押金保证金随着业务持续开展导致账龄增加。

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及持续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在持续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对对方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持续评估，对发生明显经营风险的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其他应收账款以及对对应计提的坏账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出口退税	590.94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29.55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账龄 1 年以内，计提比例 5%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0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账龄 1 年以内，计提比例 5%
义乌国联物流有限公司	204.60	押金保证金	1-2 年，2 年以上	127.80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账龄 1-2 年 96 万元，计提比例 20%；2 年以上 108.60 万元，计提 100%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上海耀洲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10.00	押金保证金	1-2年	110.00	该公司面临较多诉讼导致无法收回业务款，预计可回收性较小，计提比例100%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100.00	押金保证金	1-2年	20.00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账龄1-2年，计提比例20%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A、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B、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C、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本年主要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出口退税

系应收税务机关的款项，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从2023年开始贸易出口业务，因此无预期信用损失变化。由于公司本年为贸易出口业务初期，对于出口退税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账龄计提5%的坏账。

（2）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系公司2023年第一大客户，本年年末余额系为了获取新增物流服务进行投标的投标保证金。该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同时合作期间不存在逾期的情况，信用风险较低。本年年末余额系新增投标保证金，无预期信用损失变化，本年按照账龄计提5%的坏账。

（3）义乌国联物流有限公司

系公司以前年度租赁集装箱的履约保证金，公司与该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期间对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归还集装箱保证金，信用风险较低。本年也按时收到了归还的集装箱保证金，因此无预期信用损失变化，按照账龄计提20%-100%的坏账。

（4）上海耀洲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以前年度的业务履约保证金，由于该公司的主要客户面临较多诉讼导致无法收回业务款，预期信用损失显著提升，因此公司对这部分往来款做了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

(5)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系政府机构，信用风险较低，同时报告期为双方第一年开展业务合作，因此无预期信用损失变化，本年按照账龄计提 5%的坏账。

综上所述，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充足。

(三) 年审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1、编制其他应款明细表，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第三方客户类别分析，检查款项内容、账龄分布等情形；

2、对其他应收款实施分析程序，比较期初、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变动原因；

3、对重大、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发生额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合同或协议、款项支付审批手续、款项支付及款项收回银行单据等，确定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正确性，并检查期后款项收回情况；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关联关系；

5、依据已编制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分析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及合理。

经核查，年审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事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账面主要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期末余额均为正常业务开展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七、问题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3,263.25 万元，较去年增长 98.91%。请你公司：(1) 说明上述政府补助发放金额及事由是否与相应通知或文件匹配、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是否具备无偿性、补助的具体到账时间、收益的确认时点。(2) 详细说明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而非与资产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报告期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上述政府补助发放金额及事由是否与相应通知或文件匹配、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是否具备无偿性、补助的具体到账时间、收益的确认时点。

2023 年度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合计 3,263.25 万元，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49.85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8.2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1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上市奖励补贴	600.00
	合计	3,263.25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补助文件、生效情况、到账情况等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相关文件	项目	补助金额	生效条件	是否具备 无偿性	补助具体到 账时间	收益确认时 点
北仑区人民政府开发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仑政(2022)24号	交通运输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809.00	对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综合产出100万元以上的统计在库陆运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按照营业收入6%以内给予补助。	是	2023-6-29	2023-6-29
《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仑政(2023)42号	上市奖励补贴	600.00	上市	是	2023-11-29	2023-11-29
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交通运输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仑交(2015)124号	专项资金扶持补贴	199.00	鼓励物流运输企业转型升级。根据陆运企业营业收入、LNG运力总量、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年实缴税收100万以上且亩均税收不低于10万元的企业,择优分级给予30万元-500万元的扶持。	是	2023-6-29	2023-6-30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经济小区《2021年金山第二工业区经济小区财政产业政策扶持标准》	财政扶持资金	189.60	年缴纳流转税300万以上。	是	2023-3-28; 2023-5-12; 2023-9-20; 2023-11-	2023-3-31; 2023-5-22; 2023-9-30; 2023-11-

相关文件	项目	补助金额	生效条件	是否具备无偿性	补助具体到账时间	收益确认时点
					21；2023-12-12	27；2023-12-15
关于开展2023年度宁波市物流发展补助资金申报的通知-甬服务物流(2023)7号	宁波市物流发展补助资金	100.00	申报年度内被评为国家5A级物流企业。	是	2023-5-22	2023-5-22
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度物流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甬财经(2023)707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重点物流企业补助	95.61	重点物流企业	是	2023-6-30	2023-6-3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服务业重大荣誉	其他	20.00	无明确生效条件	是	2023-12-20	2023-12-2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灵气活力突出企业奖励	其他	20.00	无明确生效条件	是	2023-7-2	2023-7-2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全区货源方奖励	其他	6.59	无明确生效条件	是	2023-12-22	2023-12-22
留甬补贴	其他	4.45	无明确生效条件	是	2023-5-24	2023-5-31
《宁波市营运货车2022年度“三检合一”检测费补贴实施细则》	其他	2.38	无明确生效条件	是	2023-7-24	2023-7-21
参加制冷剂产品国外展补助	其他	1.99	无明确生效条件	是	2023-6-30	2023-6-30
稳岗补助	其他	1.23	无明确生效条件	是	2023-5-29	2023-5-29
合计		3,049.85				

公司本期获取的政府补助符合补助依据的相关文件及生效条件,获取的政府补助具备无偿性,且均已在报告期内收到,公司在补助到账当月确认相关收益。

(二) 详细说明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而非与资产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报告期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生效条件,公司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未涉及取得、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023 年度公司共获取 3,263.25 万元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49.85 万元、增值税加计抵减 198.29 万元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11 万元，该部分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其他收益列报；获取上市奖励补贴 600 万元，该补贴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在营业外收入列报。

公司报告期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备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年审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1、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判断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政府补助是否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

2、检查政府补助的银行收款凭证，核对收款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付款方与政府补助文件的内容是否一致；

3、检查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经核查，年审机构认为：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